

畜牧獸醫聯合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3.05.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壹、主旨：為獎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優秀學生，特訂定此辦法。
- 貳、獎助對象及名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會畜牧獸醫分會畜牧獸醫聯合獎助學金頒予辦法」公告內容為主。
- 參、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 一、成績要求：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者（不得有一科不及格者），且操行成績優良，未有懲戒記錄者。條件相同時，清寒者及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惟平均分數相差一分以內時，應參考專業科目成績加以斟酌；且各學制申請學生名額可從缺，審查委員有權將其餘之金額，依委員會決議分配至其餘得獎學生。
 - 二、應繳文件：
 - （一）申請表正本
 - （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成績單需含班、系之排名）
 - （三）特殊優秀表現或其他有利加分項目
- 肆、由系主任審核，提交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推薦；本系所有教師為系獎學金委員會成員，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
- 伍、領獎
- 一、請得獎學生在指定時間內繳交訪談報告（相關規定詳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會畜牧獸醫分會畜牧獸醫聯合獎助學金頒予辦法」公告內容）及簽領獎助學金，若逾時未繳交或未完成簽核作業，則該獎助學金授權系上依專款專用原則處置。
 - 二、頒獎典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會畜牧獸醫分會原則於校慶當日於學校召開會員大會並同時進行頒獎，請得獎學生於會議前半小時前報到完成，且須全程參與、不得中途離席。
- 陸、若有未盡事宜，將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會畜牧獸醫分會規定得視需要修訂之。